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代表人：吳發仁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 51 號

訴願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月○日關鎮民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月○日檢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就新竹縣關西鎮○○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以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並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其所送資料尚不足以證明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迭次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嗣訴願人亦分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仍認訴願人申報資料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爰以首揭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提供之土地申告理由書乃○氏祖先將所有土地捐贈，經○氏祖先後代在申告理由書中簽名立會，此乃○氏祖先後代將先人捐贈土地之過程做成紀錄，形諸文字，依常理推斷，其主事捐贈之人，當係○氏祖先。
- （二）祭祀公業條例乃民國 96 年間公布，○○○祭祀公業早在此 1、2

百年前即已成立，原處分機關以現今之標準衡諸 1、2 百年前既存之事實，於情理上，容失之過嚴。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 107 年 6 月 19 日函所附土地申告理由書記載略為：「…乾隆年間石崗仔庄開墾當時墾首等集商議將該地抽出喜施以為死者遺骨埋葬之地稱為萬善嘗…從今以後作為庄民遺骨埋葬地係第十四區庄長經理此業…」，理由書所載設立目的為作為庄民遺骨埋葬地，此與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不符。

(二) 訴願人未提出確為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相關文件。

理由

一、按「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 1 項）第 6 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第 2 項）前項第 5 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次按內政部 81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及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略以：「…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再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之立法理由：「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可知，本條規定係因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祭祀公業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須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而足以認定者，始可準用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辦理申報及登記。此外，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僅係有關祭祀公業申報之應備文件、審查、公告及處理等程序規定，同條例第 56 條則係有關祭祀公業申報之實體審查規定，兩者併行不悖，缺一不可（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7 年○月○日檢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就新竹縣關西鎮○○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以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並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其所送資料尚不足以證明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月○日關鎮民字第○○○號、107 年○月○日關鎮民字第

○○○號、107年○月○日關鎮民字第○○○號、107年○月○日關鎮民字第○○○號及107年○月○日關鎮民字第○○○號等函文，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經訴願人分別以107年6月19日、107年7月23日、107年8月30日、107年10月23日等函文回覆在案，此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補正資料後尚有事項待釐清，如「○○○」是否確為祭祀祖先為目的之團體，及訴願人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等，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關鎮民字第○○○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此程序上與法並無不符。

四、未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如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派下權有私權爭議，另有其異議之救濟管道。），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訴願人以107年○月○日函所附之理由書作為「○○○」確為祭祀公業之證明，惟該理由書之記載內容略為：「右土地乾隆年間石崗仔庄開墾當時墾首等集全商議將該地抽出喜施以為死者遺骨埋葬之地稱為萬善嘗後此謹準為塚不能典賣讓受等情從今以後作為庄民遺骨埋葬地…」，查其理由書內容指土地係由石崗仔庄當地墾首等捐出，並未確實載明「○○○」所有之土地係由○氏先祖所捐贈，而其土地是為死者（庄民）遺骨埋葬之用，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之立法理由所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有違。爰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經補正仍不符者，以107年○月○日關鎮民字第○○○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